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2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為強化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由本所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所內稽小組）依據本所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本機關內部稽核工作。

（一） 稽核項目、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項次	稽核項目	主政單位	稽核人員	稽核期程
1	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應變暨後續處理追縱作業	民政及人文課	人事主任翁慈憶	112/12/13-112/12/15
2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審查作業	農業及建設課	政風主任林璋維	112/12/13-112/12/15
3	採購作業-開標	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長邱金殿	112/12/13-112/12/15
4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行政課	社會課長陳瑀嫺	112/12/13-112/12/15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作業	社會課	行政課長李秋香	112/12/13-112/12/15

（二）實際稽核方式：

1. 行政課負責通知稽核人員，依指定日期進行稽核工作，並填寫稽核紀錄表，送交行政課彙整。

2. 由被稽核項目承辦人員將被稽核項目相關資料送交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3. 作成稽核紀錄：由內部稽核成員依稽核結果，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表，交由行政課彙整。

貳、稽核結果

（一）112 度稽核結果，詳如各稽核項目稽核紀錄表(附表 1)、112 度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附表 2)。

（二）結論：

1.本次自行擇定稽核項目計 5 項，依抽核結果，其中 1、3、4、5 項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承辦人員均能遵循作業流程辦

理。惟第1項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應變暨後續處理追縱作業，原作業表單已改採線上作業，宜依實際狀況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圖，已請承辦人次年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同步做修正。另第2項農業天然災害審核作業，未附災損照片及勘災報告表，已要求承辦人員改善，務必實際勘災，並列入追蹤改善。

附表 1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2 度內部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應變暨後續處理追縱作業	1.親詢民政及人文課承辦人陳佩微有關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之作業流程。 2.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受理案件數 48 件，抽核 5 件。	現均於 EMIC 線上作業。	因改線上作業，已無使用原表單。	建議依實際狀況適時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圖。

2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審查作業	1.112年10月5日及6日小犬颱風過境農業天然災害審核作業-現金救助。 （案號：1.農業部農糧字第1121024928號。） 2.吳秀蕙向陳益雄承租農地代為耕作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3.郭農典向楊憲侑承租農地代為耕作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4.李永林、郭農典、梁張阿敏、梁順吉及吳秀蕙申請補助資料及各筆金額如附表。	1.有農委會公告公文，申請補助期間合於規定。 2.有農委會核定公文，以及核定補助金額，清查無誤。 **3.申請表梁張阿敏誤植為梁陳阿敏，請改正。** **4.土地所有權人楊憲侑卻提供楊明欽的土地所有權狀。** **5.附卷未見災損照片。** **6.無災害勘查報告表。**	1.112年10-11月災損現金救助中，其中小犬颱風導致洋香瓜受損，本區為現金救助災區。 2.本所僅為代收代付性質，並無發現有苛扣情事。	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勘災小組協助確認災情。 **建議：** 建議爾後檢附地籍謄本，較能明白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變動情況。

		5.調閱前述小犬颱風期間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案卷資料（洋香瓜）計5案4戶。			
3	採購作業-開標	1.至行政課現地稽核，有關之作業流程。 2.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購作業共42件，抽核5件。	經抽查採購事務不定期查核1筆資料，尚符合相關規定。	1.本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辦理。	無。
4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5筆查驗。 (2筆各項收入及3筆代辦收入)	1.經查閱抽核資料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依規定辦理，尚稱完備。 2.由書面資料顯示，均依現行規定流程辦理。	1.本項稽核結果，尚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無。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作業	1.詢問社會課承辦人申請及審核作業規定與流程。 2.隨機抽核低收入戶申請人陳〇發等5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游〇裕等 10戶 3.調閱前述資格審核補助案卷之調查表及相關戶政、財稅等申請資料，計15戶15案。	1.經查尚符合程序及依相關規定與流程辦理。 2.里幹事初審有簽註初審意見。 3.低收入申請案郭〇良、中低收入戶申請案王〇昕、謝〇芬之切結書書寫未完備。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審核作業，均能依規定辦理。 2.抽查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程序。	建請將切結書未書寫完備部分更正。
註：本表由稽核成員填寫並由行政課彙整					

附表 2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2 度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缺失事項/ 具體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1	本所辦理 112 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缺失。	無	無
（二）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本所辦理 112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項次 2 農業天然災害審核作業，未附災損照片及勘災報告表，並建議爾後檢附地籍謄本，較能明白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變動情況。	請承辦人員改善，務必實際勘災；至有關稽核人員建議檢附地籍謄本，較能明白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變動情況一案，請承辦人參考。	因農業天然災害審核僅於發生災害且受理補助申請時進行作業，並非固定且常態業務，本項列入追蹤。
（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本所 112 度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採	無	無

	各單位自行辦理，迄今未發現缺失。		
(四)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份			
	本所 112 度無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涉及內部控制部份。	無	無
(五) 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本所 112 度無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無	無
(六)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本所 112 度無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案件。	無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1	本所辦理 111 年度內部稽核結	已要求承辦人員改善，務必實際	因農業天然災害審核僅於發生災

	果，項次 2 農業天然災害審核作業，附卷未見災損照片、勘災報告表等。	勘災。	害且受理補助申請時進行作業，並非固定且常態業務，本項持續追蹤。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2 年度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1　冊）

受查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行政課
　　社會課
稽核日期：　112 年 12 月 13 至 15 日
稽核人員：　翁慈憶、林璋維、邱金殿
　　陳瑀嫺、李秋香
內部稽核召集人：林主任秘書昭陽